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中共天津市河东区委巡察办公室
天津市河东区审计局
天津市河东区统计局

文件

津东财发〔2023〕3号

河东区关于落实《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举措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更好发挥我区财会监督职能作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有力规范财经秩序，现将落实《实施方案》有关举措制定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会监督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

全面领导的具体行动，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抓手，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监督、问题导向、协同联动，旨在更好发挥财会监督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起财经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全方位、多层次财会监督体系，为切实推动天津市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做好重要保障。

二、履行各方监督责任，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一）财政部门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区财政部门作为区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河东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

加强预算管理监督，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结余结转、预决算公开等领域；

强化部门预算闭环、转移支付全链条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监督；

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

开展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监督，强化政府采购行为多

方监督，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协同监督制度建设；

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二）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实施部门监管。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地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财政决算等环节的制约与监督，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实施有效监督，促进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能，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三）进一步发挥好单位内部监督重要作用。各部门切实履行内部监督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并实施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机构与人员，每年组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四）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发挥好执业监督作用。切实加强执业质量的把控，建立起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中介部门要充分披露风险信息，严禁出具虚假报告，主动配合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报告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主动上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五）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中介机构综合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将行业信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信用中国（天津）等信用平台。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监管，通过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监督机制，发挥监督联动作用

（六）完善纵横结合财会监督机制。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财部门与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依责部门（单位）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重点单位实施联动监督。推动财会监督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监督格局。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及市财政局部署要求，牵头建立完善财会监督制度机制，完善财会监督具体制度、操作方法，贯彻落实工作要求，推动做好我区财会监督工作。全区各部门主动配合上级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区委财经办定期向区委财经委员会汇报财会监督工作情况，区政府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时，应同时报告监督情况，有关部门每年向财政部门报送财会监督工作情况。（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七）推动财会监督联动各类监督。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加强财会监督主体与巡视巡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沟通协作，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贯通，依法对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市级财经部门交办的重大问题线索进行专项检查核查。落实《区委巡察办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关于加强有关工作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加强与区委巡察办等部门在财会监督工作

中的协作配合，通过巡前互联、巡中互通，实现深度融合、合力监督，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确保我区保持良好的财经秩序，加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等协同联动，形成财政与纪委监委、审计、统计、巡察巡视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人大、区政协、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信访办、区委网信办）

四、夯实监督基础，提升财会监督成效

（八）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等信息系统，加快推行“互联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查看“预算执行”“监控预警”等模块，紧盯各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关注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充分性、科学性，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及区数据平台系统，统筹整合财会与审计、统计、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级有关部门）

（九）全力打造财会监督铁军队伍。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人才队伍建设，以采取集中培训、挂职锻炼、以干代训等方式，切实提升财会监督人员专业素养，努力配备与

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级有关部门）

（十）改进财会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优化监督模式方式方法，推进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完善日常监督机制，动态收集、定期分析财会信息，对于财政运营管理、各类主体财务会计行为开展日常监督；推动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相结合，综合多种监督方式，灵活运用各类监督方法，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强化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并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完善财税政策、改进财政管理、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参考。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不断释放财会监督“强监管”“零容忍”的鲜明信号。（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级有关部门）

五、聚焦重点领域，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十一）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国家战略落实开展监督，将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首要任务，针对中央重大方针政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重大改革任务等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有效监督，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聚焦政策实施

开展监督，围绕天津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加快“一基地三区”建设，结合河东区“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功能定位、“四个之区”建设部署要求，切实以精细化监督推动河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民生实事保障开展监督，针对群众所重点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问题开展有效监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十二）不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强化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与监管，财政部门发挥好主责监督作用，有关部门依责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始终保持财经纪律“红线”高压态势；强化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的督查与整治，聚焦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违规发放津补贴、虚报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围绕河东区目前存在的保障“三保”支出、清理财政暂付款、隐性债务清零等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开展专项整治，抓严抓实监督检查；强化对财务会计行为监督与规范，加大对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查处力度，强化追责问责。加强对各类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强问责追责，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行业害群之马。（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六、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党对财会监督全面领导。加强区级党委对于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

门和单位具体实施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结合河东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健全财会监督考核机制，纳入综合考核机制；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部门单位，根据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十四）持续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各部门重点关注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根据新修订的内容，及时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增强财会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效果。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十五）加强财会监督过程质量控制。加强财会监督质量管控，确保财会监督全过程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处理恰当。转变监管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突出重点监督。在开展财会监督过程中，强化闭环管理，应编制财会监督工作底稿，记录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建立对财会监督的质量复核和处理处罚审理机制，对重大事项应当进行集体研究。区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全市专项监督项目质量抽查行动。（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十六）加大财会监督宣传引导力度。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将财经纪律学习教育作为财政部门以

及有关部门干部教育重点内容，加大对各单位领导干部及财会人员财经知识培训，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2023年12月8日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